**农安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体育强县和健康农安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吉政发〔2021〕26号）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动员全社会力量，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深化科学健身内涵，扩大健身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进全民健身标准化建设，为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及助力农安“五五战略”的实施作出积极贡献。

到2025年，全民健身氛围更为浓厚，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基本建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服务体系，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5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8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带动全县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省、市标准，成为农安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主要任务

**（一）补齐短板，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1.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制定“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合理布局体育场馆设施，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全民健身场地数量达到300多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1.85平方米以上。力争建有1个全民健身中心、1个体育场、1个体育馆、1个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实现社区（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公共体育设施和具备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为城乡居民健身提供更多、更好的场地条件。

**2.优化健身设施运营管理方式。**强化公共体育场馆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功能，统筹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医疗、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场馆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将具备条件并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场馆纳入补助范围，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健身提供便利条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管理，引导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3.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创建全民健身重点，提升科学健身研究和服务水平。大力宣传科学健身活动指南，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依托我县公共体育场馆，打造体质监测、运动健康服务及科学健身指导相结合的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健身与健康指导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举办全县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组队参加体育职业技能大赛，完善体育职业技能评价体系，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注重技能水平提升，大幅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科学健身指导能力。

**（二）创建品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打造品牌健身赛事。**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赛事项目，举办县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鼓励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形成覆盖全面、项目多样、分级举办、参与便利的群众赛事活动服务体系。

**2.推动“线上线下”互动赛事发展。**运用现代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探索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形式。将传统赛事活动与线上赛事活动结合，打破传统线下竞赛时间与地点的限制，拓宽覆盖各类人群，形成全民健身线上与线下互动新业态、新模式。

**3.推广特色健身项目。**继续开展具有我县鲜明特色的“爽动盛夏”“乐动冰雪”冬夏两季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持续提升华家剑鹏马城马术障碍赛、汽车拉力赛等品牌赛事的影响力。扶持推广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支持举办适合老年人、残疾人体育活动，组织老年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推动“农安百万群众上冰雪运动”。

**4.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4.21万（约占全县总人口的51.5%），每周参加1次以上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7.68万（约占全县总人口的55%）。

**5.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更加健全。**全县建有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等，确保有专职人员、办公场所和必要的经费。单项体育协会发展到37个以上，建立健全七大人群体育协会，其中法人体育协会15个以上。所有街道（乡镇）建立综合文体站、设有体育活动室、配有专（兼）职人员，建立体育代表队。所有社区（行政村）成立健身俱乐部或体育兴趣小组，健身站（点）达到377个以上。

**6.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唱响“健康农安 体育先行”“繁荣群众体育 建设幸福长春”主题。每年举办一次全民健身运动会，县级全民健身活动60项次以上；乡镇每两年举办一次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活动每年80项次以上，社区（行政村）适时开展贴近生活、群众喜爱的健身活动；引导、扶持、鼓励全社会共同举办全民健身活动，七大人群主题特色活动普遍开展，全年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150项次以上，实现全民健身活动项目、时间、地域、人群全覆盖。

**7.科学健身指导水平不断提升。**加快“体医结合”进程，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城乡居民（不含在校学生）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2%以上，优秀达标率18%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学生的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力争设立2个国民体质监测站，按照人口3‰的比例，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和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增强科学健身意识，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8.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900人以上，各社区、行政村1名以上，经常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100人以上，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着力提升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规模和水平，逐步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长效化机制。

**9.全民健身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更加凸显。**让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使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形成服务大局、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

到2025年，全县城乡居民的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各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体育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的普及和提升，基本建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更加完善、惠及全县人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三、工作举措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促进人的全面健康发展。**

加强体育类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充分认识全民健身、全民健康、全面小康的内在联系。通过开辟专栏、设立专题讲座、设置广播专门时段、制作宣传片、健身项目教学片等方式，引导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者“五进”系列活动，走进社区、乡村、广场（公园）、学校、军营，传递“人人参与、人人受益、天天健身、天天快乐”的全民健身理念，展示全县全民健身优秀成果和市民良好的精神风貌，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科学健身素养，推广体育文化。

**（二）科学布局，实现便民体育设施全覆盖。**

1.建设布局合理、规模适当、项目齐全、互为补充、面向大众的县、街道（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巩固提升城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2.结合“五个一工程”，有效扩大增量资源。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健身站（点）基础上，拓展健身场地、完善设施功能及无障碍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将适合老龄人活动的乒乓球、羽毛球、门球、健身操、柔力球等项目列为建设内容，满足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健身需求。在社区（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鼓励、支持街道（乡镇）建设室内使用面积累计在500平方米以上，室外有800—1000平方米以上健身广场的小型多功能活动中心。在社区（行政村）建设一批多功能运动场。加快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农村体育设施提升工程。在有条件的公园、广场规划建设体育健身活动场地，重点打造南部滨水生态公园、人民公园、三角公园、龙翔广场、县委广场、小城子乡山泉湖、辽金时代、剑鹏马城等综合性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实现体育公园化、体育园林化、体育景观化、公园体育化。

3.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政策，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和具备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和教学的情况下，全部向公众开放。公共体育设施每天开放6小时以上。各种经营性的体育健身场所，对老年人、残疾人和青少年等实行优惠或者在规定时段免费开放。

**（三）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加快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进程。**

1.通过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推动其向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扶持和壮大体育社会组织，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逐步建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

2.各乡镇要成立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全民健身工作。加强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创新社区体育服务内容和形式，深入推进体育组织开展一定数量活动，政府将以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予以活动经费支持；县区成立体育总会和37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年度开展一定数量活动，探索实现社区体育组织“1+5”模式（“1”指的是每个社区配备1名社区体育管理员，“5”是指每个社区结合居民活动项目特点，建立5个体育社会组织，其中须包含老年人体育组织与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通过“1+5”模式，打通社区体育“神经末梢”，让社区体育组织“建起来”，社区体育资源“活起来”，社区体育健身 “动起来”。

**（四）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城乡居民体育生活。**

1.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结合我县气候特点，普及日常健身，积极推动“全民上冰雪”，广泛开展大众滑雪、滑冰、冰球等冰雪运动，全县参与冰雪运动人数达2000人。夏季加快发展健身跑、健步走、游泳、棋牌、球类、广场舞、登山、骑行等户外运动。发展特色运动，积极培育击剑马术极限运动、电子竞技等时尚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间健身休闲项目。不断拓展我县全民健身运动项目的深度和广度，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和开展。

2.以“三贴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为原则，以“一乡镇一品牌、一街区一特色、一校一传统”为主线，采取“五结合”（大型与小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趣味与竞技相结合、传统与新型相结合、城市与农村相结合）方式，开展遍布城乡、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特点的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打造“运动农安”“活力农安”的城市名片。每年以元旦的全民健身嘉年华活动拉开我县全民健身活动序幕，积极开展冰雪活动季、全民健身百日行、全民健身日等参与门槛低、普及度广、关注度高、发展空间大的健身活动。七大人群品牌特色活动贯穿全年：十万青少年上操场、上冰雪和“阳光体育进校园”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增健康、促发展”职工体育健身活动，“体育进农家、快乐奔小康”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巾帼健身风采展示”妇女体育健身活动，“民族传统体育之花”少数民族体育健身活动，“同在蓝天下、共享人间情”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夕阳红”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五）提升群众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推进全民健身标准化。**

1.深入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建立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和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国民体质监测站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合作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每年发布《市民体质状况报告》。加快“体医结合”进程，通过运动干预，把防病关口前移，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挥体育健身运动在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病后康复方面的重要作用，使亚健康人群、病兆人群、病症人群、康复人群回归健康，提高全县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2.围绕我县脱贫攻坚，开展“健康脱贫 精神脱贫”活动。采用“体育+健康”的体育脱贫举措，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专家、理论培训专家深入扶贫村，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和科学健身技能，培养村民健康的生活方式。做好常规扶贫工作，侧重“送器材”“送图书”“送技能”的体育三下乡活动，选树、打造我县全民健身“健康乡村”典范，让困难群众享受到体育发展的“红利”，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六）巩固和完善全民健身改革，健全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1.积极推动街道（乡镇）、村（社区）体育组织发展，规范人群、单项、网络体育组织，培育“草根”体育组织。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组织综合性、枢纽性作用，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形成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推进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工作，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和承载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对获得较高评估等级的予以支持和激励。

2.充分发挥“互联网+全民健身”大数据中心作用，将智慧体育社区网格智能服务平台、国民体质监测、居民健康数据库、科学健身指导、4G网络数据实时传输、视频调度系统等融于一体，实现全民健身数字化、科学化。

**（七）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紧密围绕“健康城市”“幸福农安”建设等发展战略，注重全民健身的顶层设计和谋划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与养老、助残、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旅游等事业相融合，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使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全民健身的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多元功能得到更好发挥，形成服务大局、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

**（八）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着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人群、项目发展。**

**1.把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积极倡导“全民健身从娃娃抓起”，培养青少年终身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吸引社会力量支持青少年体育培训活动，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巩固县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增加国家和省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例。提高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水平，增加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比例。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以点带面的方式，扩大国家级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对我县各乡镇辐射效应，努力为青少年健身运动提供优质体育资源。

**2.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挖掘、保护、宣传和传承、发展。**建立健全各级少数民族体育协会，注重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积极挖掘、推广和培育有地方特色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完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培训与示范基地功能。积极开展我县特点的少数民族健身活动，做好全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参赛工作。

**3.加大老年人体育服务供给。**加强社区、乡镇公共体育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将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纳入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内容。加强各级老年体育协会和多种类型的老年体育组织建设，加强老年人科学健身指导。

**4.加大对特殊人群体育服务力度。**发挥残疾人体育组织作用，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开展“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建设，建立残疾人体育重点项目训练基地。做好全市残疾人运动会参赛工作。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社区矫正人员等人群体育服务供给。

**5.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工作有效开展。**发挥各级工会的作用，切实加强职工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有条件的单位建立和完善各级职工体育协会、俱乐部、健身团队，配备必要的专（兼）职体育干部，加大对职工体育骨干的培训力度。实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间操制度。定期举办多种形式的职工体育健身展示和竞赛活动。

**6.大力发展冰雪全民健身运动。**利用筹备和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契机，落实《吉林省关于建设冰雪运动强省的意见》，发挥我县冰雪资源优势，推动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公园、进商场、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部队、进农村。充分利用公园河湖等水域资源开辟天然滑冰场，积极利用城市空地、公共绿地人工浇筑滑冰场、冰球场、搭建可拆装滑冰场。积极发展各级各类冰雪运动社会组织，营造全民参与冰雪运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青少年冰雪运动的推广和普及，广泛开展滑冰、滑雪进校园等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冰上体育活动全覆盖。

**7.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实现社会足球的广泛普及，着力加大足球场地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等社会各方面开展五人制式、七人制式、十一人制式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级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推动青少年足球运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高中、初中、小学三级足球竞赛体系。引进高水平足球讲师指导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开展校园足球管理人员、专（兼）职教练员、体育教师业务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律政策保障。**

根据经济社会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实际，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各项工作，深入实施《长春市全民健身条例》，严格执行《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把全县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当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各乡镇街道社区要切实加强全民健身的组织领导，按照农安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并认真组织实施，使全民健身事业有法可依、健康发展。

**（二）加大对全民健身资金的投入。**

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推动落实“三纳入”工作（县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持相应增幅且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的日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机制。**

将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健康吉林保障体系，将全民健身活动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内容。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等资源得到开放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纳入表彰奖励范围。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体育健身需求。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强体工程，发挥体育指导员协会和培训基地作用，结合我县全民健身工作人才队伍现状，科学制定人才培训计划。加强社区体育管理员岗位培训、考评；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县每年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体育管理员、文体活动站站长等培训，科学健身讲座10期以上，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

**（五）健全全民健身法制和监督机制。**

制定全民健身工作规范和评价标准，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加强全民健身法制建设，将全民健身相关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绩效评估考核机制。